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05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观天下

封面

2018.2.26
星期一

版社热线
028-96111

责编
王明
版式设计
易灵
校对
张晓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

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重大进展！ 全国31个省区市 监察委员会全部产生

66

□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这标志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过关键性节点

□全国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下一步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构建起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个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形成

25日，随着广西崇左市大新县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这标志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过关键性节点。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目的是为了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建立党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2016年11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大幕正式拉开。改革以北京、山西、浙江3省市为首批试点，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战略部署，提出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2017年10月23日，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

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随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与地方人大换届工作紧密衔接。

2018年2月11日，青海省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全部产生。全国省级监察委员会全部成立；2月13日，河北唐山市监察委员会挂牌。全国市级监察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2月25日，广西崇左市大新县监察委员会揭牌。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

全国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为下一步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构建起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察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一个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形成。

据新华社

2月25日上午，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建筑与城规学院教授、抗日名将戴安澜之子戴复东教授因病医治无效，在新华医院去世，享年91岁。

抗日名将戴安澜之子 中国工程院院士戴复东辞世

戴复东1928年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1952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建筑系（现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毕业后任教于同济大学，他是建筑学与建筑设计专家，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戴复东曾回忆，其父戴安澜在缅甸抗日牺牲后，由母亲独自抚养家里兄妹三人，生活艰苦。于是，他挑起了生活的重担，养活一家人。在当时那个年代，只有学工科才可能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才能养家糊口，而他从小就非常喜欢画画，因此选择了和绘画相关的建筑专业。

建筑伉俪 |
夫妻共同谱写“建筑人生”

戴复东的妻子吴卢生也是建筑设计师，夫妻两人为大学同窗。戴复东与妻子一起设计了武汉东湖梅岭工程、杭州华侨饭店等很多作品。

上海交通大学宿舍是这对建筑界伉俪合作完成的著名作品，其中的通风设计引领了日后对于类似问题的解决理念。戴复东曾说，当时没有现成的设计标准，只知道建成后要能够给尽可能多的教师使用。由于当时没有空调，所以通风问题成为整个设计的关



戴复东(资料图片)

键。“我们在设计中让起居室和餐厅、卧室和工作室的两边都有窗户，形成空气对流。现在这种设计已经成为时髦的通风设计概念。”

戴复东说，他们两个人的很多作品都是在相互合作与商讨中完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直到晚年，二人依然会在一起进行一些大型规划。

吴卢生曾说，两个人在建筑设计上是互相取长补短的。“他有艺术细胞，徒手画的功底很好，也有中国艺术的底蕴；我在技术和计算方面比较强，结构学很好。”对于年轻的建筑师，戴复东曾提到“宏观、中观、微观”的理念，他

说，一个人首先要宏观的认识，在宏观甚至中观认识的指导下来处理中观和微观的事情，这样才不会走错方向。我们经常只看到眼前的东西，却忽视了这个东西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和周围其他事物的关系。只有将这三个层面都考虑到，才能够少犯错误，才能够做得更好。

设计理念 |
“现代骨、传统魂、自然衣”

在学术上，戴复东提出“建筑是生存与行为的人工与自然环境，宏观、中观、微观应全面重视、相互匹配，着重微观”的全面环境观思想。他主张：“在设计中要崇尚‘现代骨、传统魂、自然衣’精神”。

2008年，戴复东曾在同济大学做题为“建筑设计中的创意和探索漫谈”讲座。在该次讲座中，戴复东提出，建筑设计中的创意，就是采用新的办法，想前人之所未想，与前不同，在前人的基础上往前走一步，来解决实用、安全、经济、美观的特点。“创新是社会和人类发展的根本动力，人类和社会发展就是无数大步和小步的结合，从原始状态发展到了今天，我们的居住地、环境也走到了今天安全舒适的城市景观和房屋，所以我们不要因为步小而不为、因为步小而不齿”。

综合澎湃新闻、人民网、宗欣等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资讯